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7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楊寒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6,4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楊寒喬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28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楊寒喬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1日止未受

01 償之利息1278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02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03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4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5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6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07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8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0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
11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179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0370 元	楊寒喬	自民國115 年04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210%
002	新臺幣 360628	楊寒喬	自民國115 年04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16 0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